

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（涉市交通运输局职能）

数据来源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申请条件	申请材料	申请流程	法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相对人代码_1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行政相对人代码_2	行政相对人代码_3	行政相对人代码_4	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审批类别	许可证名称	许可编号	许可内容	许可决定日期	有效期自	有效期至	许可机关	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当前状态	数据来源单位	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备注	数据更新时间戳	项目名称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个人可以提出申请：1.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的；2.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；5.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。	1、施工安全承诺书 2、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3、施工设计图纸 4、组织实施方案 5、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6、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 7、授权委托书（非必要，授权委托的需要） 8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意见（影响交通的需要） 9.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协议（非必要）	1、收件 2、受理 3、审查 4、决定 5、制证 6、送达	1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29号）第二点 2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条 3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第109项 4、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441900198030116R					梁健钊					东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	[市属交]字第2025006号	在环城路14+580至K26+327（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）、松山湖大道K0+660至K3+010（同沙立交至莞深高速桥段）、石鼓连接线K0+513至K1+077（西平立交至东莞植物园段）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实施环城路升级改造 工程详勘钻探项目	2025/4/18	2025/4/19	2025/5/29	东莞市交通运输局	11441900007329896Y	1	东莞市交通运输局	11441900007329896Y			东莞市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（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）